

中荷团体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中荷团体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① 保障范围/保单预期利益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持续有效 60 日以后（不含当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	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③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生命末期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中荷团体定期寿险合同条款》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加粗字体突出方式重点提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中荷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为准。